

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 樓 1014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郝召集人鳳鳴 記錄：曾國倫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單

伍、宣布開會：(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列管案件共計 6 案。其中案號一、四等 2 案，持續辦理中，建請繼續列管；案號二、三等 2 案已依會議結論辦理，建請解除列管；案號五、六等 2 案，建請討論後提請解除列管。各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及管考建議，請參見附件 1。

決定：洽悉。案號二、三、五、六等 4 案，同意解除列管；案號一、四等 2 案持續辦理中，繼續列管。

二、外國人在臺工作人數、本國勞工就業情形及製造業定期查核本外勞僱用人數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1) 統計 105 年 2 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 1,123 萬人。又外國專業人員計有 2 萬 9,523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0.26%，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表，如附件 2)。

(2) 在臺外勞總計 59 萬 0,690 人，另產業外勞在臺 36 萬 3,022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3.23%¹)，其中製造業外勞 34 萬 6,004 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1.45%²)，營造業外勞 6,778 人

1註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2註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0.75%³)，外籍船員 10,240 人
(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 1.84%⁴)。

(3) 另社福外勞 22 萬 7,668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2.02%)，其中
外籍看護工 22 萬 5,618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
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11%，家庭外籍看護工與
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41%⁵)，外籍幫傭 2,050 人(與
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0.39%⁶)，外勞在臺人數與本國勞
工就業人數比率統計，如附件 2)。

(4) 目前本部辦理定期查核之程序作法：

除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雇主自引進符合查核基準規
定之申請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3 個月者，應納入本部每年 2 月、
5 月、8 月及 11 月定期查核。而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
則於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者，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
月份辦理首次查核，第 2 次以後查核回復比照前揭一般對象辦
理。又已引進外加就業安定費案之雇主，採內框與外框等兩段
式查核，內框查核係針對原有五級制之名額進行查核；外框查
核則針對雇主取得新措施名額後之總名額加以查核。經本部通
知限期改善之雇主，應於規定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
僱外國人人數，屆期未改善者，應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人數廢
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3註營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
數

4註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業就業人數

5 註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
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

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
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6註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
業人數

(5) 定期查核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1. 自 97 年 5 月首次辦理定期查核，至 104 年 11 月已辦理 31 次，累計查核雇主 50 萬 5,978 家次，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1 萬 5,338 家次，佔查核家次 3.03%(15,338/505,978*100%)。查 104 年 11 月定期查核，計查核雇主 3 萬 0,176 家，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859 家，佔查核家數 2.85%，另屆期未完成改善之雇主計 87 家，其佔 104 年 5 月定期查核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795 家之 10.94%。
2. 又 104 年 11 月納入內外框查核之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家數計 9,846 家，逾規定經通知改善家數計 455 家。另本期計有 22 家新增投資案及 2 家臺商投資案之雇主納入定期查核，經依勞工保險局提供該公司 104 年 7 月至 9 月篩選之本國勞工勞保清冊資料及外勞資訊系統查核資料人工核算，本期計有 5 家雇主未符合查核基準規定（限期改善家數計有 3 家、提報廢止家數計有 2 家）。
3. 又自 99 年 5 月起，本部為協助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雇主增聘本國勞工，均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辦理專案求才。至 104 年 11 月定期查核已完成改善雇主計 708 家，佔發函通知改善家數 89.06%。

決定：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下次本小組會議時，提送製造業雇主聘僱本國勞工之部分工時情形及平均薪資等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捌、討論提案

- 1、**建請同意建立外籍勞工總額警戒機制，提請審查。**

提案委員(單位)：勞動部

說明：

- (1)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每年引進外勞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 (2) 本部為研擬妥善且契合國家社會發展之跨國勞動力政策，自96年7月9日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邀集全國性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代表組成，並於第1次會議作成結論：產業外勞與社福外勞配額分開考量，各依實際狀況採動態管理。本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參考失業情勢、就業人數變化及產業經濟發展需求，亦由勞動部定期報告產業外籍勞工與社福外籍勞工及本國勞工就業人數與比率等統計指標變化情形，及定期查核製造業本外籍勞工僱用人數情形，以動態警戒控管目前外籍勞工人數，定期討論重要跨國勞動力議題，會商之政策共識為本部擬定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之重要參據。
- (3) 本部於101年委託辦理「建立外籍勞工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之制度化評估機制」研究計畫，評析我國缺工情況、引進產業與社福外籍勞工對我國經濟與社會之影響，並建構外籍勞工總額警戒機制，提供多元參考指標及引進外籍勞工整體評估機制，作為政策規劃基礎與檢討調整依據。上開研究參考國內外文獻，依產業外勞與社福外勞屬性不同，分別訂定指標項目，產業外勞訂定產業總體指標與個體指標，社福外勞訂定總體指標及個體指標。另透過德菲法，以問卷調查專家學者意見，選擇外勞總額警戒指標及給予適切權重，並對於加權後總分訂定各正向與負向指標警戒燈號範圍，最後分別計算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之綜合警戒指標燈號分數。
- (4) 上開研究參考國內外文獻，依產業外勞與社福外勞屬性不同，分別訂定指標項目，產業外勞訂定產業總體指標與個體指標，社福外勞訂定總體指標及個體指標。另透過德菲法，以問卷調查專家學者意見，選擇外勞總額警戒指標及給予適切權重，並對於加權後總分訂定各正向與負向指標警戒燈號範圍，最後分別計算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之綜合警戒指標燈號分數。上開研究提送102年2月4日第16次政策小組會議討論，經決議，該

研究所訂定建議警戒指標，仍尚有不足且欠客觀之處；續請本署未來訂定指標時，再邀相關權責部會共同研商。

(5) 已於104年11月20日完成委託專家學者修訂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並蒐集更新資訊，並於105年3月21日邀集相關權責部會共同研商討論訂定警戒指標相關項目之妥適性，會議結論略以：

1. 考量部分指標存在季節性效果，較不平滑穩定，且警戒機制剛建立，尚需透過1至2年的實務運作，定期予以檢討與改善，建議外勞警戒指標採實際值平均的方式呈現。
2. 外勞警戒指標規劃產業外勞分為月指標、季指標及年指標，社福外勞為年指標，產業外勞定期每季更新指標數值，社福外勞定期每年更新指標數值，並於召開政策小組會議時向小組委員報告各項指標變動趨勢，供作討論外勞政策方向及人數動態管控之參考。

(6) 依研究結果及跨部會研商結論，外籍勞工警戒指標之項目，規劃分為產業外勞月指標、季指標、年指標及社福外勞年警戒指標共4類(詳附件3)，說明如下：

1. 產業外勞部分：

(1) 月指標及季指標：

A. 正向指標：

包含製造業與營造業之求職人數與求才人數差距之增加率、薪資增加率、總工時增加率。

B. 負向指標：

包含本國失業人數增加率、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增加率。

(2) 年指標：

A. 正向指標：

包含製造業與營造業之非專技人力之缺工人數增加率、本國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本國非專技人員總工時數增加率。

B. 負向指標：

包含本國非專技人員失業人數增加率、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增加率。

2. 社福外勞年指標部分：

(1) 正向指標：

包含重度身障者人數增加率、80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增加率、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市場人數增加率。

(2) 負向指標：

包含本國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增加率、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增加率、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

- (7) 建議外勞警戒指標採實際值平均的方式呈現，並於召開政策小組會議時向小組委員報告各項指標變動趨勢，供作討論外勞政策方向及人數動態管控之參考。

建議：建請同意

外籍勞工總額警戒機制列入政策小組之例行性報

告事項，做為定期檢視整體外勞人數妥適之參據。

決議：

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並於下次本小組會議繼續討論，若已有共識的部分指標項目，則可列入本小組會議例行報告事項，供委員參考。

- 2、**建請同意將車體業外勞核配比例提高至 20%以上，以利即時補足企業人力缺口，提請審查。**

提案委員(單位)：何語委員（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說明：

- (1) 車體打造業因客戶多元要求完全依賴手工逐車逐部一釘一鉗製作，是一種勞力需求密集且工作環境嚴苛的傳統產業，與一貫化機械生產線的汽車製造業不同。
- (2) 車體打造業是僅存少數純手工的傳統行業，現行從業人員年齡偏高，且無法機械化生產，無法吸引本國年輕人加入本業，導致缺工嚴重，外勞比例配置亟需適度調整。

建議：車體打造業不同於機械化量產之汽車製造業，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任何 A 級產業，卻一併歸屬於 C 級比率 15% 顯然背離產業事實，應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至少 20% 以上。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同案由三之權責單位意見。

3、 建議同意將磚窯業外勞核配比率提高至 25%，提請審查。

提案委員(單位)：何語委員（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說明：

- (1) 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於 102 年 05 月 16 日(102)區磚瓦會易字第 006 號行文工業總會及勞動部在案。
- (2) 101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參訪本會會員工廠立昌窯業，與會官員、專家學者及產業工會代表對於本產業工作辛苦與缺工情況知之甚詳。
- (3) 經濟部工業局於 103 年 2 月 5 日行文勞動部對本會所請外勞配額適度調升為 25% 一節，認定尚屬合宜(如附件 4)。
- (4) 磚窯業製程環境中以溫度高達 950°C 的高溫燒結（現場燒結實況及其溫度顯示如附件 5），包裝製程中之疊磚人員須站立於溫度高達 77.7°C 的台車上，作業條件相當辛苦（現場包裝製程實況及其溫度顯示同附件 5）。

- (5) 磚窯業關聯原物料及紅磚運輸業、機電維修、水電五金製造加工及買賣、建築建材與水泥工人等等影響層面甚廣；尤其本產業協助政府每年去化營建廢棄土、水庫淤泥、自來水廠淤泥、砂石場泥餅等回收再利用，貢獻極大，同時在產業價值鏈中扮演很重要之角色。
- (6) 磚窯業從業人員平均薪資 30,000~35,000 元以上，但其作業區域為高溫之不良環境，因此員工招募不易。又其產業是高度仰賴勞力之工作，但在產業分類表中僱用外勞額度僅適用 B 級（20%）比例，因本國勞工無意願從事此類高溫作業之工作，相關業者之人力嚴重不足，敬請協助提高磚窯業之外勞雇用比例至 A 級（25%），以利維持工廠運作。

建議：磚窯業從業人員其作業區域為高溫之不良環境，因此員工招募不易。又磚窯業屬勞力密集產業，但在產業分類表中僱用外勞額度僅適用 B 級（20%）比例，勞動力嚴重不足，敬請協助提高磚窯業之外勞僱用比例至 A 級（25%），以利維持工廠運作。

權責單位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說明意見如下：

- (1) 依 104 年 10 月 19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提供車體製造業及磚窯業招募本國勞工之薪資、工時與缺工情況，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 (2) 本局洽請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轉請所轄會員廠填列資料，彙整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6)：

1. 磚窯業

目前國內場共有 33 家廠家，其中加入磚窯公會有 28 家業者，爰於發放 28 份問卷中，回收 18 份，回收率 64%。依規模別來看，皆屬 100 人以下之廠場，其中又以 50 人以下之小型企業 15 家最多，占 83%。

(1) 招募本國勞工之薪資

依問卷資料顯示，磚窯業之招募員工薪資有 35,000 元至 60,000 元不等(不含加班費)，平均薪資約 42,000 元。

(2) 工時

A. 正常工時：每日 8 小時

B. 加班工時：每月 16 至 40 小時不等

(3) 缺工

A. 總聘僱員工數約 641 人(本國勞工 504 人，外勞 137 人)，18 家廠商中有 17 家表示目前尚有缺工情形，人力短缺約 90 名，缺工率約 12.31%。

B. 人力短缺以操作工 41 名最多，製造工 37 名居次，再次為組裝工 9 名及修造工 3 名。

C. 另有 9 家廠商表示，其員工平均年齡約 55 歲以上，顯示未來面臨人力短缺將更為嚴重。

(4) 外勞聘僱情形

A. 磚窯業之外勞核配比率於 99 年 10 月起由 15% 調高至 20%，目前 18 家廠商聘僱外勞人數為 137 人，其中採行 Extra 機制有 11 家(5% 共 3 家；10% 共 5 家；15% 共 3 家)。

B. 其中已採行 Extra 機制附加至 15% 後，3 家廠商皆表示尚有外勞員額之需求，需求數約 3 至 5 個名額。

2. 車體製造業

目前國內場共有 120 家廠家，回收問卷 16 份，回收率 14.33%。依規模別來看，皆屬 50 人以下之廠場。

(1) 招募本國勞工之薪資

依問卷資料顯示，車體製造業之招募員工薪資 20,008 元至 40,000 元不等，其中多屬 25,000 元(不含加班費)。

(2) 工時

A. 正常工時：每日 8 小時

B. 加班工時：每月 20 至 40 小時不等

(3) 缺工

A. 16 家廠商之總聘僱員工數約 275 人(本國勞工 224 人，外勞 51 人)，其中有 12 家表示目前尚有缺工情形，人力短缺約 46 名，缺工率約 14.33%。

B. 人力短缺中分別為製造工短缺人力 30 名；操作工 16 名，短缺因數多為國人就業意願不高。

(4) 外勞聘僱情形

車體製造業之外勞核配比率為 15%，目前 12 家廠商聘僱外勞人數為 51 人，其中採行 Extra 機制有 7 家(5%共 3 家；10%共 4 家)，惟該等廠商皆尚未採行附加至 15%。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1) 製造業外勞核配比率經勞動部及經濟部整體考量 3K 行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及產業 3K 特性不同及經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協商共識，96 年 10 月常態開放製造業 3K 行業申請外勞，另於 99 年 10 月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核配比率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以下簡稱 3K5 級制）。
- (2) 102 年 3 月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雇主可於 3K5 級制就業安定費 2,000 元之下，額外付出就業安定費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即可分別提高 5%、10%、15% 之比率，最高可達 40%，以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 (3) 本部於 104 年 2 月完成「實施 3K 產業外勞新制之影響及效益評估」之委託研究結果，指出薪資福利偏低、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不佳為 3K 產業缺工重要因素，如後續再提高外勞核配比率，將使企業更依賴外勞，現行 3K5 級制度及外勞核配比率係基於各產業缺工狀況與產業關聯程度整體考量訂定，應予維持；另為發揮以價制量效果，目前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尚屬合理，若現行 3K5 級制所核配之外勞仍有不足，請再循 Extra 機制提出申請，本部亦將持續視製造業外勞引進情形，再行檢討。並應在維持外勞人數總量動態限業限量控管下，檢討各行業外勞核配比率。
- (4) 目前國內車體製造業聘僱外勞家數為 62 家，透過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引進外勞之廠商，主要集中於 Extra 案核准 5%外勞(共 20 家，佔總家數 32%)，Extra 案核

准 10%外勞(共 12 家，佔總家數 19%)及 Extra 案核准 15%外勞(共 4 家，佔總家數 6%)之家數極少，顯示廠商未充分運用 Extra 機制。且現行 3K5 級制度及外勞核配比率係基於各產業缺工狀況與產業關聯程度整體考量訂定，故建議外勞核配比率維持為 15%，並持續視車體製造業外勞引進情形，再行檢討。

(5) 目前國內磚窯業聘僱外勞家數為 85 家，透過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引進外勞之廠商，主要集中於 Extra 案核准 5%外勞(共 52 家，佔總家數 61%)，Extra 案核准 10%外勞(共 35 家，佔總家數 41%)及 Extra 案核准 15%外勞(共 21 家，佔總家數 25%)之家數極少，顯示廠商未充分運用 Extra 機制，且現行 3K5 級制度及外勞核配比率係基於各產業缺工狀況與產業關聯程度整體考量訂定，故建議外勞核配比率維持為 20%，並持續視磚窯業外勞引進情形，再行檢討。

(6) 依經濟部工業局調查資料顯示，磚窯業及車體製造業缺工率分別 12.31%及 14.33%，缺工率偏低，又透過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引進外勞之廠商，主要集中於附加 5%及 10%外勞，附加 15%外勞之廠商極少，顯示廠商並未充分運用 Extra 機制，另磚窯業及車體製造業均存在勞動條件不佳問題，應優先改善勞動環境及提升其勞動條件以吸引本國人投入。

決議：

- (1) 在外勞核配比率最高為 40%下，原則支持檢討調整磚窯業之外勞核配比率。至於調整方式，請經濟部工業局與勞動力發展署共同研商調整磚窯業之 3K5 級制外勞核配比率至 25%或增訂多一級 Extra 機制附加外勞配額可提高 20%之可行性，再提送本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 (2) 請經濟部工業局再確認車體製造業招募薪資之調查結果；另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勞保局提供車體製造業之平均投保薪資資料，以供本小組會議參考。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12時

附件 1、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一	20	延長外勞最長工作年限，並修訂規定使外勞獲續聘可不必出境等規定。	陳正雄委員（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公會）	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賡續配合立法院委員提案進行相關修正法制作業。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p>1、本部已依立法院 104 年 9 月 18 日三讀通過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增列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特殊表現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在臺工作年限可延長至 14 年；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已核准 1,262 件。</p> <p>2、考量已在臺工作逾一定期間以上、具一定技術之外籍勞工因為對臺灣經濟社會發展具貢獻，工作技能已達熟練，並與雇主維持良好勞雇關係，為留用該外籍勞工轉為資深外</p>	繼續 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籍技術人員經跨部會協商共識，及本部104年12月3日向行政院報告後同意本部推動「鬆綁外籍人才來臺工作計畫」，針對已在臺工作逾9年以上、具一定技術之外籍勞工規劃建立「留用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評點制」外籍勞工由原聘雇主申請轉為資深外籍技術人員經採計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能力、華語能力及聘僱薪資(加分項目)評點逾60點，即核發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聘僱許可，使留臺工作5年後，得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p>申請永久居留及歸化，銜接移民制度。</p> <p>3、本部前已完成相關法規條文修正預告，惟預告期間社會各界對於本案甚為關注，經行政院105年1月26日研商決定，請本部再持續蒐集意見並加強溝通，依共識推動辦理。爰為廣泛蒐集正反意見，本部已分別於北部、中部及南部辦理3場次說明會將彙整外界建議後，辦理共識會，後續將依共識會研商討論所獲致共識，賡續推動辦理相關事宜。</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二	第3次臨時	國內重點農產 業勞動力短缺 之現況及因應 措施。	方怡丹委員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請農委會與本 部會透過跨部 會平台溝通解 決農業缺工問 題之溝通平台 會議，研商農 業缺工態樣及 解決方案。	農委會(本部 勞動力發展署 (就業服務組、 訓練發展組、 跨國勞動力管 理組))	1、為舒緩農業 缺工情事，本 部已與農委會 建立跨部會溝 通管道，共同 研商舒緩農業 缺工促進本國 人投入農業之 相關作法。 2、本部對於農 業缺工之相關 因應措施如下： (1) 推動「鼓 勵國民從事農 業工作獎勵試 辦計畫」：為 補實農務人力 缺口及鼓勵國 民從事農業工 作，本部已於 104年12月25 日訂頒「鼓勵 國民從事農業 工作獎勵試辦 計畫」，試辦 期間自	解除 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p>105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止。</p> <p>1. 本試辦計畫係由縣市政府自行或民間團體擔任用人單位，經提案審核通過後招募勞工擔任農務人員及農務服務團，從事訂務之農務工作，並由本部提供每人每月最高 8,800 元之就業獎勵及最高 2,000 元之交</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p>通津貼， 最長補 助 12 個月。</p> <p>2. 目前已受 理臺中 市、彰 化縣及 南投縣 等 3 個 縣市政 府提案 申請試 辦，俟 審核通 過後即 可招募 勞工。</p> <p>(2) 推動求才 服務：由 本部責 成所屬 就業服 務機構 農委會 提供重 點產業 別名冊 ，主動 與雇主 聯繫， 刊登提 高缺職 缺職能 見度， 加強推 介媒合。</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p>(3) 建立職缺及相關資 訊合作機 制：與農 委會合作 建立「台 灣就業之 通」農業 「農業專 區」，加 入農友經 驗及農委 會相關資 訊，促使 民眾對農 產業有較 深認識， 進而加速 求職求才 訊息流通。</p> <p>(4) 運用各項 津貼，協 助推介與 媒合： 1. 僱用獎 助運用僱 助津貼， 補助符合 資格雇主 僱用特定 對象失業 勞工投入 農事工作， 每人每月 發給8,000 至12,000 元最長補 助</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p>12個月。</p> <p>2. 跨域補助金：對於農事工作地點偏遠者，運用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或租屋補助金，降低遠距跨域就業障礙。</p> <p>(5) 本署每年均由所屬各分署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提升失業民眾就業技能，促進就業。查本署各分署截至105年2月底，所辦理之農藝作物栽培應用、有機蔬果</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p>栽種、園藝栽植花卉應用實務及農業經營管理等農業相關職前訓練班級共計 61 班，訓練 1,733 人。</p> <p>(6) 另用人單位如有個別化需求，本署亦提供專班、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及青壯年就業計畫等相關訓練措施，以積極補充業界所需人力。</p>	
三	23	建請同意屠宰業全面僱用外籍勞工案。	方怡丹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同意依農委會規劃之屠宰業勞動力發展商薪資條件，並請農委會於	農委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1、農委會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發布審查屠宰業申請引進外勞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依本要點申請	解除 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後，向本小組會議提送成效評估報告。		<p>認定為從事屠宰業之雇主，以經營依畜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為限。</p> <p>2、本部已於105年3月14日公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訂第19條之1至第19條之6條文及第5章之一，開放屠宰業申請外籍勞工；並於105年3月15日發布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款工作之合 理勞動條件 薪資基準。	
四	23	建請同意乳牛飼育業依就業服務法引進農業外勞案。	方怡丹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乳牛飼育業之試辦方案，原則同意。請農委會與勞動力發展署規劃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具體作法後，併同試辦方案再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另請農委會於試辦方案執行1年後，向本小組會議提送成效評估報告。	農委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部對於乳牛飼育業引進農業外勞案之申請資格、外勞核配率及相關配套細節與農委會積極研商，並於104年11月24日、12月30日及105年3月17日就牧場登記飼養規模及農保認定相關事宜進行研商，惟仍有疑義尚待釐清，後續俟兩部會研商釐清相關疑義後，再續行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繼續 列管
五	23	建請將車體業外勞核配比例提高至20%以上，並於外勞逃逸3個月後，原雇主即可遞補，且聘僱期間應重新啟算以利即時補足企業人力缺口。	何語委員(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車體製造業招募本國勞工之薪資、工時與缺工情況，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依政策小組第23次會議決議，於105年2月2日洽請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轄會會員廠調查車體製造業招募本國勞工之薪資、工時與	解除 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缺工情況，提送政策小組會議討論。	
六	23	建請將磚窯業外勞核配比例提高至25%。	何語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磚窯業招募本國勞工之薪資工時與缺工情況，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經濟部工業局	同案號五。	解除 列管

附件 2-1、外勞在臺人數統計(105 年 2 月底)

類別	開放項目別	104 年 2 月	105 年 2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增 減	%
產業外勞	製造業	318,165	346,004	27,839	8.05%
	重大投資製造業	775	353	-422	-119.55%
	一般製造業	317,390	345,651	28,261	8.20%
	營造業	5,197	6,778	1,581	23.33%
	重大公共工程	4,671	6,449	1,778	27.57%
	重大投資營造業	474	305	-169	-55.41%
	一般營造業	52	24	-28	-116.67%
	外籍船員	10,385	10,240	-145	-1.42%
	小計	333,747	363,022	29,275	8.06%

社福外勞	外籍看護工	221,854	225,618	3,764	1.67%
	外籍幫傭	2,173	2,050	-123	-6.00%
小計		224,027	227,668	3,641	1.60%
合計		557,774	590,690	32,916	5.57%

附件 2-2、外國人在臺人數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時間	外勞人數(千人)			本國就業人口(千人)	外國人與本國就業人口比率		
	產業類	社福類	白領		產業外勞比率	社福外勞比率	白領比率
97 年底	197	168	27	10,354	1.90%	1.62%	0.26%
98 年底	176	175	26	10,384	1.69%	1.69%	0.25%
99 年底	194	186	27	10,613	1.83%	1.75%	0.25%
100 年底	228	198	27	10,802	2.11%	1.83%	0.25%
101 年底	243	203	28	10,931	2.22%	1.85%	0.25%
102 年底	279	210	28	11,029	2.53%	1.91%	0.25%
103 年底	332	220	29	11,151	2.97%	1.97%	0.25%
104 年底	364	224	30	11,242	3.00%	1.99%	0.27%
105 年 1 月底	363	226	30	11,244	3.23%	2.01%	0.27%
105 年 2 月底	363	228	29	11,231	3.23%	2.03%	0.26%

附件 2-3、各業別外勞與本國就業人口比率表

時間	外勞與本國就業人口(千人)比率					
	製造業外勞比率 (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營造業外勞比率 (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外籍船員比率 (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	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比率 (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比率 (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外籍幫傭比率 (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97 年底	6.50%(2855)	0.76%(808)	0.90%(543)	2.35%(361)	29.42%(535)	0.47%(535)
98 年底	5.93%(2797)	0.49%(778)	1.17%(552)	2.31%(382)	30.62%(535)	0.43%(535)

99 年底	6.28%(2901)	0.44%(821)	1.41%(551)	2.42%(394)	32.64%(534)	0.43%(534)
100 年底	7.26%(2964)	0.46%(842)	1.59%(546)	2.49%(418)	34.45%(538)	0.40%(538)
101 年底	7.73%(2984)	0.35%(856)	1.71%(545)	2.63%(424)	35.00%(541)	0.40%(541)
102 年底	8.86%(2998)	0.39%(872)	1.79%(546)	2.77%(428)	36.20%(542)	0.39%(542)
103 年底	10.48%(3017)	0.55%(889)	1.87%(552)	3.03%(433)	37.43%(547)	0.39%(547)
104 年底	11.47%(3024)	0.75%(899)	1.78%(555)	3.12%(440)	38.00%(549)	0.37%(549)
105 年 1 月底	11.46%(3025)	0.74%(898)	1.82%(556)	3.11%(441)	38.50%(547)	0.37%(547)
105 年 2 月底	11.45%(3022)	0.75%(900)	1.84%(556)	3.11%(442)	41.00%(546)	0.38%(546)

附件 2-4、本國失業人數與失業率

時間	本國失業人口 (千人)	本國失業率
98 年底	632	5.85%
99 年底	520	5.21%
100 年底	471	4.39%
101 年底	477	4.24%
102 年底	469	4.18%
103 年底	439	3.96%
104 年底	430	3.71%
105 年 1 月底	453	3.87%
105 年 2 月底	462	3.95%

附件 2-5、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105 年 2 月底)

時間	專門技術 性	補習班 教師	學校 教師	投資事 業主管	宗教藝 術及演 藝	履約	運動教 練及運 動員	總計
96 年底	15,467	5,983	2,243	1,451	1,792	1,981	39	28,956

97 年底	14,509	5,839	2,356	1,452	1,546	1,575	42	27,319
98 年底	13,380	5,841	2,375	1,503	1,518	1,241	51	25,909
99 年底	13,938	5,640	2,397	1,503	1,699	1,376	36	26,589
100 年	13,981	5,715	2,406	1,644	1,685	1,327	40	26,798
101 年	14,465	5,615	2,445	1,853	1,948	1,269	29	27,624
102 年	14,855	5,094	2,408	2,010	1,818	1,403	39	27,627
103 年	15,672	5,040	2,291	2,207	1,962	1,342	45	28,559
104 年	16,982	5,000	2,299	2,357	1,782	1,719	46	30,185
105 年 1	16,605	4,942	2,367	2,344	1,619	1,592	54	29,523
105 年 2	16,590	4,910	2,346	2,341	1,445	1,608	61	29,301

附件 3

建議產業外勞之警戒指標

產業外勞警戒月指標	
正向指標	製造業與營造業之求職人數與求才人數差距之增加率
	製造業與營造業合計之薪資增加率
	製造業與營造業合計之總工時增加率
負向指標	本國失業人數增加率
	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增加率
產業外勞警戒季指標	
正向指標	製造業與營造業之求職人數與求才人數差距之增加率
	製造業與營造業合計之薪資增加率
	製造業與營造業合計之總工時增加率
負向指標	本國失業人數增加率
	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增加率
產業外勞警戒年指標	
正向指標	製造業與營造業合計之非專技人力之缺工人數增加率
	製造業與營造業合計之本國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
	製造業與營造業合計之本國非專技人員總工時數增加率
負向指標	本國非專技人員失業人數增加率
	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增加率

建議社福外勞之警戒指標

社福外勞警戒年指標

正向指標	重度身障者人數增加率
	80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增加率
	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市場人數增加率
負向指標	本國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增加率
	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增加率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

產業外勞月指標總分趨勢圖

產業外勞季指標總分趨勢圖

產業外勞年指標總分趨勢圖

一、正向指標

製造業與營造業合計非專技人力缺工人數增加率

製造業與營造業合計本國非專技人員平均薪資增加率

製造業與營造業合計之本國非專技人員每週總工時數增加率

二、負向指標

本國失業人數增加率

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增加率

社福外勞年指標總分趨勢圖

一、正向指標

80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增加率

重度身障者人數增加率

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市場人數增加率

二、負向指標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

本國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增加率

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增加率

附件 4

副本

轉知 魏明谷及另請會，持續爭取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正 藍育耀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333
電子郵件：cylan@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4175



358

苗栗縣苑裡鎮山脚里錦山71之17號

受文者：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工化字第10300118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請本局協助磚瓦業外勞配額適度調升為25%以符合實際需要一案，提供意見，請 卓酌。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國會聯絡室102年12月9日國創字第1306號立法院魏立法委員明谷關切事項處理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旨揭公會業以102年5月16日(102)區磚瓦會易字第006號函略以該會會員工廠工作環境辛苦，且普遍缺工影響生產線整體運作。
- 三、經查該業粉塵較多，工作環境不佳，設備自動化不易，故工作辛苦，以致勞工短缺，影響營運，所請外勞配額適度調升為25%一節，尚屬合宜。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魏明谷國會辦公室、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本局國會聯絡室、本局民生化工組

局長沈榮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 現場高溫燒結實況，人站立區溫度顯示 81.4°C。

▲ 現場高溫燒磚窯內溫度顯示 962.1°C 之實況。



▲ 現場疊磚實況。

▲ 現場疊磚人站立在台車上，台車溫度顯示 77.7°C 之實況。

附件 5

附件 6

磚窯業及車體製造業 缺工調查概況

經濟部工業局

「磚窯業」及「車體製造業」缺工調查概況

105年1月

一、依據

勞動部104年10月19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23次會議」決議，請工業局提供車體製造業招募本國勞工之薪資、工時與缺工情況辦理。

二、工業局依上開會議，洽請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轉請所轄會員廠填列資料，彙整情形如下：

(一)磚窯業(附表1)

目前國內場共有33家廠家，其中加入磚窯公會有28家業者，爰於發放28份問卷中，回收18份，回收率64%。依規模別來看，皆屬100人以下之廠場，其中又以50人以下之小型企業15家最多，占83%。

1. 招募本國勞工之薪資

依問卷資料顯示，磚窯業之招募員工薪資有35,000元至60,000元不等(不含加班費)，平均薪資約42,000元。

2. 工時

(1)正常工時：每日8小時

(2)加班工時：每月16至40小時不等

3. 缺工

(1)總聘僱員工數約641人(本國勞工504人，外勞137人)，18家廠商中有17家表示目前尚有缺工情形，人力短缺約90名，缺工率約12.31%。

(2)人力短缺以操作工41名最多，製造工37名居次，再次為組裝工9名及修造工3名。

(3)另有9家廠商表示，其員工平均年齡約55歲以上，顯示未來面臨人力短缺將更為嚴重。

4. 外勞聘僱情形

(1)磚窯業之外勞核配比率於99年10月起由15%調高至20%，目前18家廠商聘僱外勞人數為137人，其中採行Extra機制有11家(5%共3家；10%共5家；15%共3家)。

(2)其中已採行Extra 機制附加至15%後，3家廠商皆表示尚有外勞員額之需求，需求數約3至5個名額。

(二)車體製造業(附表2)

目前國內場共有120家廠家，回收問卷16份，回收率14.33%。依規模別來看，皆屬50人以下之廠場。

1. 招募本國勞工之薪資

依問卷資料顯示，車體製造業之招募員工薪資20,008元至40,000元不等，其中多屬25,000元(不含加班費)。

2. 工時

(1)正常工時：每日8小時

(2)加班工時：每月20至40小時不等

3. 缺工

(1)16家廠商之總聘僱員工數約275人(本國勞工224人，外勞51人)，其中有12家表示目前尚有缺工情形，人力短缺約46名，缺工率約14.33%。

(2)人力短缺中分別為製造工短缺人力30名；操作工16名，短缺因數多為國人就業意願不高。

4. 外勞聘僱情形

車體製造業之外勞核配比率為15%，目前12家廠商聘僱外勞人數為51人，其中採行Extra 機制有7家(5%共3家；10%共4家)，惟該等廠商皆尚未採行附加至15%。

附表 1-磚窯業回收問卷資料一覽表

編號	本勞人數	外勞聘僱人數	是否足額引進	缺工				薪資 (不含加班費)	正常工時	平均加班時數	備註			
			是	製造工	操作工	修造工	組裝工					附加5%	附加10%	附加15%
業者 1	6	2	v	2				45,000	8	40	2			平均年齡 58 歲
業者 2	20	3	v	2	2			38,000	8	20	4			
業者 3	76	15	v	5	5		5	20,008			15	v		平均年齡 57 歲
業者 4	25	2		v										訂單不足
業者 5	32	16	v	3	2			50,000; 60,000	8	40	5		v	
業者 6	26	13	v	3	2			50,000; 56,000	8	40	5		v	
業者 7	25	7	v	4	3			40,000	8	40	7	v		
業者 8	14	5	v	5	3			38,000; 38,500			8	v		
業者 9	56	16	v	5	5			40,000	8	40	10	v		
業者 10	64	18	v		10			35,000			10	v		平均年齡 55 歲
業者 11	18	2	v	2	2			42,000	8	6	4	v		平均年齡 55 歲
業者 12	14	3	v	1				38,000	8		1			平均年齡 56 歲
業者 13	27	10	v		1	2		30,000- 40,000	8	1	3		v	平均年齡 55 歲
業者 14	25	5	v		2			27,000	8	28	2	v		平均年齡 57 歲
業者 15	17	3	v	1	1			38,000; 40,000			2			平均年齡 55 歲
業者 16	18	3	v	1	2			1000-	6	16-30	3			

								1500/日	至 8					
業者 17	12	5	v	1	1	1		40,000- 42,000	8	1 至 4	3	v		平均年齡 55 歲
業者 18	29	9	v	2			4	45,000	6 至 7		6			招募本勞不足
總計	50 4	137		37	41	3	9				90			

附表 2-車體製造業回收問卷資料一覽表

編號	本勞人數	外勞聘僱人數	是否足額引進	缺工				薪資 (不含加班費)	正常工 時	平均加 班時數	備註			
			是	製造工	操作工	修造工	組裝工				附加 5%	附加 10%	附加 15%	
業者 1	40	9	v											
業者 2	10	2	v		2			25,000	8	20				
業者 3	10	0		v	2			25,000	8	20-40	2			辦理外勞引進程序;年輕人意願不高
業者 4	9	1	v		5			20,008	8	20-40	5			年輕人意願不高
業者 5	16	6	v		3			27,000	8	0-40	2	v		年輕人意願不高; 年長者無法負荷

業者6	8	2	v					8	20-40				國人就業意願不高
業者7	8	0											
業者8	8	3	v		2			25,000	8	40	2	v	年輕本勞不願學習
業者9	40	12		v	4			25,316	8	40	4	v	國人就業意願不高
業者10	5	1	v		2			25,000	8	20-40			年輕人意願不高
業者11	3	0											
業者12	20	4	v		2			25,000	8	20-40	2	v	年輕人意願不高
業者13	17	5	v		2		1				3	v	年輕人意願不高
業者14	8	2	V		5		5	30,000-40,000	8	30	10	V	工作環境不佳
業者15	2	1	V		1			25,000	8	20-30	1		年輕人意願不高
業者16	20	3		v			10				10		
總計	224	51			30		16				41		